

股票简称：伏泰科技

股票代码：832633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联合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杭州农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720,000 元，占注册资本 49%；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280,000 元，占注册资本 5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程倬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董事会审核，截至2017年9月28日，股东程倬持有公司股份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2%。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程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子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再生物资回收和环保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法人）

（一）交易对手方一：

交易对手方名称：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路7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路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桂根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2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3452011X4

主营业务：余杭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实业投资，生态休闲旅游资源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农林伏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梅堰路7号（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涉及的保洁、清运、再生物资回收和环保设备销售安装，

污水处理服务等。（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主要投资投资人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投资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0	49.00
2	杭州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280,000	51.00
合计	/	28,000,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的运营类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五、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 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 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新设参股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72 万元, 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8.41%、净资产额的 9.76%，不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